

建好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

李旭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生动阐释了司法案例在中国法治实践中的独特价值。作为连接法律文本与审判实践、社会生活的桥梁，人民法院案例库不仅是中国特色案例制度的重要载体，更是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积极拓展案例库应用场景，努力推动更多典型案例入库。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生动阐释了司法案例在中国法治实践中的独特价值。作为连接法律文本与审判实践、社会生活的桥梁，人民法院案例库不仅是中国特色案例制度的重要载体，更是人民法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立足“十五五”时期的司法新需求，建设好、运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既是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也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必然要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积极拓展案例库应用场景，努力推动更多典型案例入库。

深刻认识中国特色案例制度的重要价值。中国特色案例制度深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致力于统一法律适用、提升司法质效、丰富法治内涵，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它不仅是技术层面的司法工作机制，更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制度建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国特色案例制度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既吸收了中华司法文明的精华，又以系统化方式保存和传承新时代的司法智慧与实践经验，形成与时俱进的司法知识谱系。同时，中国特色案例制度又从本质上区别于普通法系的判例法。其坚持在成文法框架下发挥案例的指导与参照功能，在确保法律体系稳定统一的基础上，成功探索出一条在单一制成文法国家不断增强法律适应性、提高司法确定性的新路径，为世界法治发展贡献了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中国特色案例制度是高效法治实施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其核心作用在于有效缓解成文法的抽象性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之间的张力，通过对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裁判，阐释法律原则，明确适用标准，形成具有普遍参考价值的裁判规则，从而在实质上细化和完善

了成文法。通过提供具体、权威的裁判参照，其显著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可预测性，有效规范裁量权行使，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从根本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中国特色案例制度是推进司法公正与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依托。案例的研究、参照与生成过程，推动法官不断深化法理阐释、强化裁判说理、精进司法能力，从而整体提升审判工作的质量、效率与效果。典型案例不仅解决个案纠纷，更通过确立裁判规则，引导社会行为预期、弘扬核心价值、规范公共秩序，成为社会公众理解司法、监督司法、感受公平正义的重要窗口。案例制度促使司法功能从个案裁判延伸至规则引领，成为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彰显了司法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积极作用。

深入把握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的时代必然性。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是完善中国特色案例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创新“法治产品”。案例库建设过程所体现出的开放性、包容性与科学性，对规范司法权力、推进司法公开、实现公平正义具有重要作用。

从历史传承维度看，这是对中华法系“以例辅律、律例并行”传统的赓续与创新。从秦汉的“廷行事”“决事比”，到宋代的“断例”、清代的“成案”，案例始终是中国司法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赋予中国特色案例制度深厚的文化底蕴。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案例制度蓬勃发育，指导性案例与典型案例发布机制逐步完善，极大丰富了案例制度的载体和内涵。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正是立足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将传统司法智慧与现代法治精神相结合，推动案例制度走向法治化、体系化的重大举措，必将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注入新的活力。

从服务大局维度看，这是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直接践行。司法案件是经济社会运行的“晴雨表”，案例库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围绕新质生

产力、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选编典型案例，通过个案法律评价，有效规范社会行为、引导社会预期。其不仅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明确司法指引，又能通过“小案件”诠释“大道理”，让人民群众在鲜活案例中感受司法温度，助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司法发展维度看，这是传承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的重要平台。案例库中那些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案例，以鲜明的司法立场回应社会关切，其背后是从“个案智慧”到“类案经验”的升华，凝结着广大法官的审判智慧。通过案例库实现司法经验的传承与积累，既能提升法官专业素养，又能为法律职业共同体提供办案参考，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多措并举建设高质量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案例库的生命力在于质量。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健全案例编选机制、细化编写标准，推动入库案例实现质量、数量与结构的同步优化。北京二中院始终锚定“质量优先”原则，构建“蹲苗育苗、精磨细琢、推广转化+人才储备”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截至目前，已有90篇案例成功入库，数量位居全国法院前列。

我们严格按照入库标准编写备选案例，围绕审判实践中亟待明确的裁判标准与法律适用问题，精准筛选典型案例，经合议庭、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多层级审核把关，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裁判说理等关键环节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入库案例具有鲜明的规则指引与价值导向作用。同时以“库网融合”为抓手，切实提升案例库供给效能。法官网作为司法审判领域的“富矿”，汇聚了法官在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高频疑难问题，我们将法官网高频提问与案例库建设深度绑定，引导法官靶向编写入库案例。在日常管理中，鼓励法官对新类型、争议性问题完成咨询答疑后，持续跟踪案件进展；待裁判文书生效，及时督促其编写、报送相关案例入库。同时，坚持“判答结合”工作模式，以专业答疑反馈案例裁判要旨的打磨完善，切实筑牢案

例质量根基。

全方位拓展人民法院案例库应用。人民法院案例库的价值在于应用。北京二中院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不断拓展案例库应用场景，推动案例库从静态的“资源库”转变为赋能审判质效提升、社会治理优化、法治信仰培育的动态“动力源”。

以案例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公信力。我们将入库案例检索纳入案件办理必经环节，引导法官在类案审理中主动参考入库案例作出裁判，切实推动“同案同判、类案类判”。落实类案检索机制以来，2025年案件上诉率、一审裁判被改发率同比下降6.51%、2.17%，审判质效实现稳步提升。

以案例赋能多元治理，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我们推动案例库建设与诉调对接、基层治理工作深度融合，向辖区调解组织、综治中心精准推送典型案例，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明确规范指引。会同辖区法院编发《基层治理常见纠纷典型案例集》，覆盖全区所有街道及调解员群体，让群众直观明晰法律边界，引导社会公众理性表达诉求，助力辖区先行调解成功率提升13%，生动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的法治理念。

以案例凝聚法治合力，厚植法治根基。我们注重发挥案例库对法律共同体的赋能作用，在审判工作中，主动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推送入库案例作为办案参考，促进侦诉审各环节法律适用统一；依托入库案例对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代理意见予以精准回应，推动形成法律共识；为法学教育提供鲜活素材，推动法治人才培养提质增效。

以案例提升司法能力，锻造过硬队伍。我们将案例库作为法官教育培训的“活教材”，通过常态化组织入库案例学习、类案适用研讨等活动，引导法官深入研究法律适用、广泛交流裁判思路，着力提升精准适用法律、高效化解纠纷、深入释法说理的专业本领，推动以学促用，把案例中的审判智慧、裁判经验转化为破解实践难题的实战能力。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北京二中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案例库建设与应用，以高质量案例库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为构建中国特色案例制度、建设法治中国贡献力量。

(作者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一名法官，一位老人 一条走了八年的送款路

李果 王倩宜



图为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张昭文(左)将执行案款交到申请执行人老彭手中。 曹明平 摄

2025年12月19日清晨，朝雾未散，在崎岖的山路上行驶了一个小时后，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张昭文一行来到位于琅塘镇的申请执行人老彭家中，把最后一笔两万元执行款交到老彭家属手中，相关手续一一办妥。至此，这起民间借贷案件在法律意义上彻底终结。

这是一个关于“承诺”的故事。一位法官、一位老人、一位债务人、和一条走了八年的送款路。

2017年11月的一天，75岁的老彭颤巍巍地来到新化法院琅塘人民法庭，递交一份民间借贷纠纷的强制执行申请书。时任琅塘法庭副庭长的张昭文接过材料，仔细翻阅，发现执行依据是一份民事调解协议，自愿偿还借款本金四十万元及相应利息，约定每年还款两万元。老戴也在按此履行。

依照法律规定，此类情形不符合强制执行立案条件。老彭听完解释，怔了片刻，眼神倏地暗了下来。

“那我怎么办……四十万，每年才还两万，我这把年纪，等不起了。”张昭文站在法庭门口，看着老彭背影佝偻，步履迟缓，目送他远去，心中像是压了一块无形的石头，堵得慌。

2018年秋，张昭文调至执行局。一个寻常的接访日，他在信访室再次见到了老彭。老人比一年前更显苍老，手中紧紧攥着一个旧布袋，眼里布满血丝。原来这大半年，他四处奔走，得到的回复始终如一：依法不能立案。

“张法官，我只认得你。”老彭声音沙哑，言辞恳切：“能不能……帮我和老戴再说说话？我只愿他每年多还一点，让我日子有点盼头。”

没有执行文书，这已超出一般的工作范畴，但面对老人那双双热切渴望的眼睛，张昭文沉默片刻，点了点头。

他拨通了老戴的电话。一次，两次，三次……电话那头从推诿到理解，从理解到妥协。终于，2018年12月，双方在张昭文的见证下达成新的调解协议：还款额度提高，周期缩短，老彭自愿放弃部分利息，老戴则承诺逐年还清剩余款项。

谁也没料到，这次调解竟牵出一段漫长的缘分。

协议履行刚满一年，老彭因中风瘫痪，再也无法出门。而老戴也在几次接触中，对张昭文的为人心生敬意，出于对张昭文的信任，老戴郑重表示：“往后每年的钱，我只交给您转送。”

从此，每年的12月，张昭文的日程表上总会为这件事留出一天。

几年来，张昭文的职务几经变动——从执行局到合议庭，再到乡村振兴工作队，最后重返执行局，工作岗位在变，但这条送款路，始终未断。

新来的法官曾好奇地问：“张法官，为什么咱们要亲自送？”

张昭文解释：“这不是普通的案款。这是一个老人晚年的依靠，也是一个承诺的兑现。”

2024年，老彭因病离世。消息传来时，张昭文沉默良久。最后一笔款项尚未送出，而收款人已不在。但张昭文知道，这件事还没有了结。

2025年12月19日一大早，张昭文再次驱车驶向琅塘。这是第八次，也是最后一次行驶在这条送款路上。

这八年的送款路，始于法律的温情，成于信任的托付。承载着的是一种在岁月中缓缓沉淀的、人与人之间的真诚与守护。

刑事审判工作经验谈

依法惩治网络空间犯罪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络文明是新形势下社会文明的重要内容”，“要用法律来推动核心价值观建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自觉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刑事审判全过程，依法惩治黑恶犯罪、造谣传谣、涉黄涉非等网络犯罪，切实扛起激浊扬清、惩恶扬善的使命担当。

捍卫英烈荣光，守护民族脊梁。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宝贵精神财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少数人员为博眼球、带节奏等在网络上丑化英烈形象或歪曲其先进事迹，严重侵害了英烈名誉，伤害了民族情感。江苏高院刑一庭及条线精准贯彻立法精神，坚持总体从严，依法惩处诋毁抹黑、侮辱诽谤等侵害英烈名誉和荣誉犯罪，坚决维护英烈尊严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区别对待，注重查明案发起因、行为动机，准确判断行为主观恶性，对恶意抹黑英雄烈士或恶意攻击我国社会制度的，依法严厉打击；对仅因模糊认识、好奇等发帖、评论的，加强教育转化，做好规范引导。坚持全面保护，充分认识英烈名誉荣誉的社会公益属性，充分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在判处被告人刑罚的同时，责令其公开道歉、消除影响，更好维护英烈权益。近年来，先后审结“辣笔小球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等案件，以司法裁判向社会昭示“英烈不容诋毁，法律不容挑衅”。

打击突出犯罪，维护网络清朗。网络文明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阵地。网络“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败坏社会风尚，破坏网络生态。江苏高院刑一庭及条线坚持“从严惩处”和“打财断血”双管齐下，依法惩治网络“黄赌毒”犯罪，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引领“文明、和谐”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扫黄”网络主战场，准确把握网络犯罪去中心化的扁平结构特点，对利用网络直播、社交平台短视频等进行淫秽表演、传播色情信息等行为，依法以传播

淫秽物品、组织淫秽表演等定罪处罚，整治网络低俗乱象。全链条打击网络赌博犯罪，充分考虑网络赌博链条化运作形式，注重查明引流方式和资金流渠道，一体惩治赌博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信、掩隐等上下游犯罪。如“双龙”跨境赌博案，对61名被告人分别以开设赌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罪名予以全方位惩处，取得良好效果。“零容忍”态度惩治网络涉毒犯罪，针对网络涉毒犯罪多发势头，办案中细致审查相关软件使用情况、转账记录等，全面查清事实、准确定罪量刑，并针对利用“跑腿”、网约车等运送毒品问题，向有关单位发送一批高质量司法建议，推动完善社会治理，筑牢网络安全屏障。

惩治网络暴力，守护精神家园。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随着全媒体时代的到来，网络上肆意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网络暴力问题日益凸显，扰乱网络秩序、侵害公民权益。江苏高院刑一庭及条线准确把握网络暴力犯罪匿名隐蔽、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等特点，从依法定罪量刑、强化程序衔接、做好权利保障等多个方面，办好网络暴力案件，以刑事惩戒让网络暴力付出应有代价，守护网上美好精神家园。2024年以来，审结侮辱、诽谤等网络暴力犯罪案件97件，有效惩治网络暴力，弘扬时代新风，昭示网络绝非法外之地。落实协助取证规定，针对多起网络侮辱、诽谤自诉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委托调查函，要求协助取证、查明案情，全面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准确把握公诉标准，对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或者侮辱、诽谤多人的，依法支持通过公诉程序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对为引流吸金肆意辱骂其他流量主播的李某等人，适用公诉程序以侮辱罪判处其刑罚并适用禁止令，严厉网络直播活动中的歪风，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者系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保障“放”与“管” 护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林蔚茹

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作为一名刑事法官，我始终以严格公正司法为己任，坚决守好刑事审判质量生命线，为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自贸港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深耕专业素养，穿透犯罪伪装。审理骗税案件堪称与“高智商”犯罪的无声较量，此类犯罪手段隐蔽、手段狡诈。我办理的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件，案值高达10亿元，该案犯罪团伙深谙黄金交易和税收政策规则，注册19家公司工具公司，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代理客户资格，采取“票货分离”等方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利用交易所进项发票抵扣税款。该案涉及面广，资金操作复杂，犯罪手段高明，案件的表象貌似合法化，唯有深耕专业领域，结合黄金交易的特征、增值税的增退原理以及犯罪手段演变特点，查明客观事实。为此，我凭着多年的办案经验，深查细研相关政策规则、法律法规，逐份审核证据材料，详细了解破绽过程，对案件进行梳理。系统核查资金流向、货物物流、人员关联等关键链条，最终发现资金循环回流、货物虚假流转、资金属交易合同虚假的核心破绽，还原客观事实，准确认定。

海南“套代购”走私案件亦具迷惑性与隐蔽性，其以“代购”“兼职”等看似合法的外衣为幌子，通过组织“人头”利用离岛免税额度批量采购免税品，回收后转售牟利，形成完整犯罪链条。早期审理此类案件在概念、法律适用、定罪量刑等方面均存在难点、认识

不统一等问题。我紧扣犯罪构成要件，准确界定犯罪行为表现：一是有偿代购。有偿出借个人离岛免税额度，为套购团伙购买、运输离岛免税品的行为。二是充当中介。为套购团伙提供贷款、账号、运输等便利。三是组织套购。行为人为从套购离岛免税品牟取利益，招募人头、购买船票、发放工资、组织代购人员提货及离岛、邮寄免税品等，以及为走私团伙组织“水客”，在免税店套购免税品。同时深挖行为背后的组织性与牟利性，打破“就案办案”定式，精准认定犯罪本质，识别“小团伙多次”的伪装。

深研关键重点，锁定犯罪核心铁证。审理外贸领域的骗税犯罪案件，更应锁定关键证据，善于发现报关单证、出口贸易合同、收汇凭证、资金境内外空转等虚实，判断骗税的事实。我审理的一起骗取出口退税罪案，被告人的供述或零口供或避重就轻，犯罪团伙套用了真实的货物出口报关材料申请退税，提货单上的货主分布在加拿大、摩洛哥、尼日利亚等国家，既有真实的集装箱号、海运提单，也有真实的货主，但因无法提取外国货主相应证言以及目的港等方面的证据，认定上存在困难。对此，我反复核验每张退税报关单证的货主、货物种类、目的港等是否一致，针对集装箱的代理运输单证等关键证据，运用掌握的海商法、贸易、出口等领域的专业知识比对审核，并结合货运代理公司的证人证言、外汇汇票、外汇资金回流等证据，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准确定罪量刑。

对“套代购”走私案中被告人主观故意、主观明知问题认定的难点，我要求侦查机关补查以下证据：一是通过审查被

告人的微信聊天记录等方式来确定被告人是否明知使用虚假信息寄递免税商品行为违法。二是提供帮助者删除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或者是否存在分赃等情况，结合被告人的供述、被告人与其亲戚、朋友的聊天记录确定是否主观明知。三是审查是否有牟利的相关证据。通过证据上的补查，扎实认定被告人主观上具有走私的犯罪故意。

深挖利益链条，斩断犯罪与腐败共生黑幕。始终保持对异常环节的警惕，当发现某些企业或个人的违规操作能长期避开监管视线，或是稽查行动屡屡扑空时，及时发现、深挖背后的“保护伞”。在审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中，发现犯罪分子通过贿赂，腐蚀了有关工作人员，为犯罪分子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批过程提供支持帮助。我坚持对骗税和贿赂问题一并审查、依法严惩，既为了查清全案事实，更为了净化政治生态，铲除滋生经济犯罪的土壤。

退税、免税政策，是国家为促进特定产业发展、惠及民生而赋予的善意红利。作为法官，必须是政策善意的坚定守护者。每一份判决，不仅是对犯罪行为的惩处，更是告诫：政策的善意，决不容许被恶意透支。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已正式启动，“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等政策进一步促进了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我将继续严格依法审理骗税、走私案件，有效解决审判中的法律实务问题，为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作者系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庭长)